

【附件4】

臺南市成功國民中學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參與專業在職進修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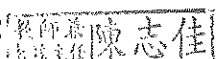
擔任健康課程教師姓名 及任課年資		應達衛生 保健研習 時數	已達衛生 保健研習 時數	備註
姓名	任課年資			
李昭盈	1	6	0	代課教師
郭涵博	2	18	0	代課教師
曹庭瑜	2	12	16	代理教師(未 滿2學年)

※填表說明：

- 1.依學校衛生法第1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每2學年至少參加學校衛生相關研習18小時專業在職進修。
- 2.健康相關課程教師係指教授健康教育課程教師，包含國小導師及國中健體領域健康教育教師（專業及非專業教師）。
- 3.以107學年度為基準，研習時數計算日期為106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學年資滿2學年者，須研習18小時；達1學年未滿2學年者，須研習12小時；達1學期未滿1學年者，須研習6小時。
- 4.比率=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100%。
- 5.表格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增列。
- 6.全體健康教學授課教師研習時數佐證資料留校備查，到校訪視時再行檢視。

※統計結果：

- 1.擔任健康相關課程教師總人數：3人
- 2.參加專業在職進修足夠時數人數：1人
- 3.比率：33.3%

教務處核章： 

校長核章：

